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审字H-008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61.84万元，较上年增长0.77%；实现营业利润4,196.63万元，较上年增长127.03%；实现利润总额4,281.63万元，较上年增长6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14万元，较上年增长52.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33.81万元，同比下降1,137.10%；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同比增长47.3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H-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45,317.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24,531.70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40,229,935.25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950,720.56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12,06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12,0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6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98.03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930101040032519；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即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部分，已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802000020263788。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109.8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35,245,726.58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2010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1,385,128.91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146,620.00元；上述款项均已于2012年3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21,930.00元，该款项已于2012年3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H-003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



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环境的变化以及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